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攀监减字第030号

罪犯周永贵,男，1970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1999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2014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16年2月15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2017年10月9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（2020)川3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周永贵未提出上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周永贵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。于2022年10月25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劳动改造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永贵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贵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4年10月29日

附：罪犯周永贵减刑材料共 1卷1册。